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5月19日